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 0711 执 961 号

申请执行人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住所地锦州市市府路 8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德宝，系该中心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杜鑫，系该中心资产保全科科长。

被执行人李楠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太和区德胜里书香门第 10-45 号，身份证号 21070319871005201X。

被执行人刘翀溢，女，1989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住锦州市太和区德胜里书香门第 10-45 号，身份证号 210703198907103220。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 0792 民初 94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但被执行人李楠、刘翀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楠、刘翀溢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太和区德胜里书香门第 10-45 号房屋（面积：157.67 m²，不动产权证号：2100563179）。

本次拍卖采取网络拍卖，拍卖平台为京东网。

拍卖公告发布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如首次流拍，第二次拍卖在首次流拍

确认后 20 日内发布公告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乐 维
人 民 陪 审 员 赵 月 月
人 民 陪 审 员 郭 昊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 思 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